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黄龙县保障房小区建筑能效提升单元门更换及智慧门禁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昱翔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龙县保障房小区建筑能效提升单元门更换及智慧门禁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水磨坊小区、兴龙苑小区、裕龙苑小区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黄龙县保障房小区建筑能效提升单元门更换及智慧门禁改造项目采购明细清单》

2.承包形式：固定总价承包

三、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 12月 22 日

2.竣工日期：2026年 1 月 20 日

3.合同总工期为 30 天。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四、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1.单元门技术要求：

门体材质及结构须符合国家建筑门窗相关标准。

门扇铁皮（钢板）厚度不得低于0.8mm。

具备良好的保温隔热、隔音、防盗、防火（如需）性能，满足建筑能效提升要求。

五金配件（合页、锁具、闭门器等）须为优质耐用产品。

2.智慧门禁系统技术要求：

系统须具备人脸识别、密码输入、机械钥匙（应急）开启 等基本功能。

鼓励具备手机APP远程控制、刷卡、访客呼叫对讲、门禁记录查询与导出等扩展功能。

人脸识别模块应安全可靠，识别准确率高，适应不同光照条件。

系统运行稳定，与单元门锁具联动顺畅，故障率低。

通用质量标准：所有产品及安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的更高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17332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

2.此固定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承包范围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索赔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全部设备到场并完成主要安装工作，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验收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4.质保金：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设备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任何未履行的保修责任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付清。

5.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确认的付款申请单。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拆除验收：旧单元门拆除完成后，场地清理完毕，双方确认。

2.到货验收：新设备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核对品牌、型号、规格（包括测量铁皮厚度等关键指标）、数量、外观及随附资料。

3.安装调试验收（初步验收）：所有单元门及智慧门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依据合同及附件进行功能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开关顺畅度、锁具安全性、人脸识别等功能测试。

4.最终验收：项目经试运行稳定无故障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综合性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5.异议提出：在任何验收环节，若甲方发现数量、质量、规格或

功能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收或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须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无条件免费修正、更换，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元门及五金配件质保期为 1 年。

智慧门禁系统（含软硬件）质保期为 1 年。

2.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或安装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甲方或物业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

质保期满前，乙方应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质保期外，乙方应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时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期间误工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发包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五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种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处理并承担部分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别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甲方责任

1.提供“三通一平”；

2.提供施工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数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人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以下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耽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合同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竣工退场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成复原：

(3)按时撤离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7.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合同纠纷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放，双方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黄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黄龙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965101040024787

2025年 12 月 22日